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4 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召开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 听取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 检测单位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内; 厂址坐标东经 117°36'40.381"、北纬 38°21'9.430"; 北侧为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沧州联海化工有限公司、天途路业集团沧州有限公司, 东侧为沧州瑞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侧为军盐路, 西侧为通一路。

建设内容: 现有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基础上改造新建 5 万吨/年聚碳酸酯粉末生产装置, 利用原装置的 PC 溶液作为原料经过浓缩、溶液凝胶化、凝胶粉碎、溶剂蒸发、离心分离、干燥等工序生产聚碳酸酯粉末。包括浓缩、溶液凝胶化、凝胶粉碎、溶剂蒸发、离心分离、干燥、包装等, 以及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

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产 5 万吨聚碳酸酯粉末, 原 10 万吨聚碳酸酯粒料装置不变, 总体产能不变。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审批号: 沧港审环表[2025]09 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3168572721X0001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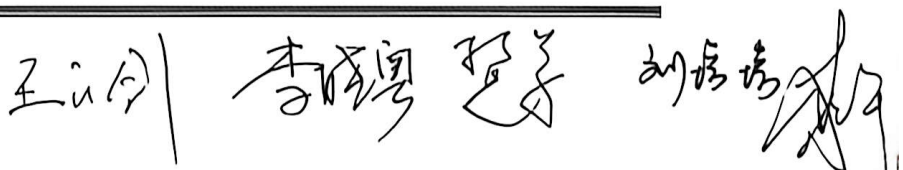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3378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总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组: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冷凝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预处理，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二级冷凝预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预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最终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须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活性炭解吸废水排入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进一步处理；粉末生产装置洗涤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PC洗涤工序后进入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委托，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FYH验收监测[2026]01160、QXJC2602087）。结论如下：

1、废气

PC粉末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8\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2.9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石油化学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PC粉末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满足《合

验收组：

王心剑 李瑞刚 柳超 刘培培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0.38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PC 粉末生产装置车间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噪声

企业昼间噪声范围 53~59dB(A)，夜间环境噪声范围 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3、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07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84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氨氮：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颗粒物： 2.24t/a 、非甲烷总烃(标准)： 2.4t/a 、非甲烷总烃(预测)： 0.1t/a 。

七、验收结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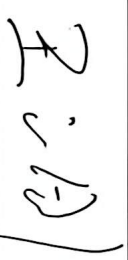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验收组：

王治 | 李强 | 程子 | 刘培培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碳酸酯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6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云剑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	18630756409	
	李艳华	沧州市黄骅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85805768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甄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7731786960	
成员	刘培培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081510420	